

关于溪湖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溪湖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溪湖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溪湖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六个年”活动，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保障了地区财政基本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45,980 万元，同比增长 33.4%，完成预算的 101%。其中：税收收入 110,560 万元，同比增长 67.7%，主要是绿色低碳行业发展迅猛带动税收大幅增长；非税收入 35,420 万元，同比下降 18.5%，主要受上年非税一次性项目收入基数较大影响。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33,970 万元，同比增长 28.9%，完成预算的 104.5%，主要为促进地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具体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5 万元；国防支出 7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97 万元；教育支出 6,6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2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25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 万元；金融支出 1,81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3 万元；其他支

出 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7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总收入预计为 270,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9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633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2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00 万元，调入资金 2,0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9,805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270,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970 万元，上解支出 101,6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0 万元，调出资金 1,725 万元，滚存结余 31,65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07.5%。其中：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同比下降 47.3%。具体支出情况：农林水支出 168 万元；其他支出 1,67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6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为 5,2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49 万元，调入资金 24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50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5,211 万元。其中：政府

性基金支出 2,801 万元，滚存结余 2,41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3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9 万元，收入总计 39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9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9,683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3,0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86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收入 5,114 万元，转移收入 247 万元，利息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9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9,68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044 万元，转移支出 318 万元，滚存结余 321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初，国家审核认定的溪湖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964 万元，2025 年末预计政府债务余额 86,5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55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010 万元。本年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1,250 万元，专项债券 1,350 万元，本年还本 1,000 万元。

二、2025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区政府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四

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通过内部挖潜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外部争取各级转移支付支持，利用有限的财力和资金，尽力兜牢区级“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夯实决战决胜财政保障。

（一）多种渠道挖潜增收，财政综合实力实现新突破

1.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为全面增强属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纳税服务意识，筑牢全区财税收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积极发挥财税部门协同联动作用。先后起草了《关于 2025 年区街两级增收奖补机制》和《溪湖区税收协同征管奖补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热情，形成“信息互通、利益共享”的联动格局，为提升征管效能、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3.4%；非税收入占比下降 15.4%，收入质量有所提升。

2.争取资金成效显著。抢抓政策机遇，紧紧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发超长期国债等政策资金投向，强化各部门协同发力，科学谋划储备项目，争取各级补助资金支持，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区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85,339 万元，同比增长 20%；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转贷债券资金 2,600 万元，为补齐民生短板、重点项目建设、化解金融和债务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

3. “三资”盘活持续发力。各部门协同配合，盘点辖区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用于招商引资，同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权属登记工作。全年“三资”盘活总额 3,975 万元。其中：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 3,395 万元，盘活存量资产 580 万元。

（二）优化结构兜牢底线，防风险促稳定展现新作为

1. “三保”支出底线兜牢兜实。坚持“过紧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区委重点工作和区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累计统筹资金 97,526 万元用于保障基本“三保”及刚性支出，其中：保工资 17,626 万元、保民生 14,720 万元、保运转 2,310 万元、刚性支出 62,870 万元。切实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

2.金融债务风险有效防范。以“1+6”化债方案为依据，按照“一债一策”方案，严防债务风险“爆雷”。全区通过预算安排、再融资债券置换等方式预计偿还政府债务 2,567 万元，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省政府核定限额之内。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制定化债方案等系列措施，逐年消化存量债务。本年按照上级要求偿还市城投借款本金 7,500 万元，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以暂付款列支。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财政纪律约束持续加强。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向区人大报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及国有自然资源（资源）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抽查第三方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情况，共抽查 20 个部门记账凭证，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第三方立行立改、以查促改，构建财政监督长效机制。

4.政府采购开展问题排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积极落实政策实效，主动作为，推动政府采购应采尽采。本年监管进入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共 16 项，涉及金额 3,41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290 万元，节约 129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制定《本溪市溪湖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增加网上商城采购内容，并对全区各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方式进行了集中培训，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规范了溪湖区采购项目的依法依规开展。积极配合市发改局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十六项”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三）稳定经济惠及民生，人民群众生活增添新福祉

1.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企业做优做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通过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区级发展资金共计 66,670 万元，用于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投入资金 281 万元，落实汽车消费补贴、

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稳增长的“乘数效应”。投入资金305万元，支持举办春秋两季房展会，拉动商品房消费。

2.持续提升城乡品质。投入资金4,669万元，用于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治理辽河流域太子河支流水环境，水库移民，建设商贸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基础设施、30公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及两个和美乡村、高标准农田，维护农村公共运行及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和重大民生项目。为提升城市环境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村容村貌提供了有力保障。投入资金15,190万元，用于保障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投入资金4,250万元，有力保障各类低保、特困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要。投入资金1,300万元，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和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投入资金1,570万元，用于提升各级各类医疗保障及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改善辖区小学办学条件、开展“梨花节”和新征程党员干部职工文艺展演活动、制作宣传视频和广告板等，切实推动卫生健康、教育服务与文旅经济协同发展。

（四）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财政治理效能取得新成效

1.零基预算全面落实。深入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打破预算切块和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建立“有增有减、有保有压、讲

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2.预算绩效再创佳绩。建立健全“全面覆盖+精准评价+以评促改”工作机制，组织 386 个项目开展自评，完成 104 个部门整体自评。通过严把自评质量、深化结果运用，推动管理提质增效，绩效管理水平稳居全市上游。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团结奋斗和社会各界鼎力相助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基础尚不稳固，兜牢“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提高，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等。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将有效应对，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积极破解发展新难题，推动财政事业继续向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发展，坚决完成好区委各项任务和区人大各项决议。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溪湖区抢抓战略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在全面总结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立足区情实际，深入分析财政收入结构、重点支出需求和区域发展短板，坚持“量入为

出、收支平衡”原则，科学编制 2026 年预算草案。新的一年，我们将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先保障民生实事、产业升级和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102,5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29.8%。其中：税收收入 82,5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25.4%；非税收入 20,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43.5%。收入预计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绿色低碳产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尚不明确明年发展形势；二是溪湖区重点税源产业铁矿采选业仍处于较为低迷时期，大部分矿企仍处于停产或建设期，增收空间有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9,965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下降 10.5%。具体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9 万元；国防支出 7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79 万元；教育支出 7,53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8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2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3 万元；预备费

1,300 万元；其他支出 6,5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5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总收入预计为 188,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4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6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900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188,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965 万元，上解支出 66,89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000 万元，调出资金 99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3,4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0 万元；其他支出 42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8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总收入预计为 3,400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9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10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3,400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35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总支出预计为 235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0,040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3,158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6,31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48 万元，利息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1 万元。总支出预计为 10,04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343 万元，转移支出 319 万元，滚存结余 378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五）“三保”及刚性支出预算（草案）

2026 年“三保”及刚性支出预算安排 83,708 万元。其中：保民生 10,003 万元，保工资 18,705 万元，保运转 3,647 万元，刚性支出 51,353 万元。

四、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本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综合运用多种财政政策，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涵养财源，确保收支平衡。进一步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紧盯收入预算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增收奖补和协同征管奖补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属地街道办事处与相关职能部门纳税服务热情，全力挖掘增收潜力，服务好再生钢铁、铁矿采选、水泥制造等重点存量税源，积极

培育新兴税源，增加区级可用财力。持续开展“三资”盘活，深挖增收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执行过程中严格审查资金使用情况，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二）全面筑牢防线，化解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库款运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国库资金调度，着力提升库款保障能力。加强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严格按照保障顺序安排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关键点、紧要处。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成立溪湖区地方银行地债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专班，对标市专班指标压降要求，强化专班统筹调度，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做好抵债资产盘活处置工作。

（三）全面细化管理，推进零基预算。继续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细化落实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改革要求，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动态衔接、深度融合。

（四）全面提效增质，优化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结构和标准，逐步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从“探索到发展”、从“局部到整体”的模板。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

实行绩效指标动态管理。

（五）全面盘活资产，提升管理水平。以整改省审计厅审计提出的问题为契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合财政监督将对溪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车辆信息进行逐一核查，针对因无权属资产造成的账实不符、账表不符问题，要逐一登记造册。确保实物资产、预决算报表、资产系统数据相符，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六）全面严控流程，确保资金安全。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持续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强化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的紧密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深知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正视困难、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财政资金的“精准滴灌”滋养发展沃土，以预算管理的“提质增效”护航改革进程，为竞速“1+10”赛道展现财政担当。

名词解释

1.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

2.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4.新增债券。是指在财政部核定的新增债券限额内，地方政府举借用于本地区当年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券。

5.转贷收入。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只有中央和省级政府可以发行债券，地方政府由上级政府代为发行债券后获得的收入。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7.上年结转收入。是指上年支出预算中一部分虽未支付，但有专项用途、需要在本年度继续使用，从而形成的

收入。

8.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基本原则。

9.专项债券。是指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为了筹集资金专门用于某项具体项目而发行的债券。

10.滚存结余。是指当年年底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当年上级各项补助，减去当年上解上级和地方实际支出后，形成的年终结余。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13.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4. “三资”。资产、资源、资金。